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75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4,22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19号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向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27,215,189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94.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3,000,288.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6,999,705.78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4年12月17日,本次新增股份427,215,18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5,800,981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2015年4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股本1,721,997,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04,993,702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由277,689,873股增至694,224,682股。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除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五家发行对象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限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截止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上述五家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授权委托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 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224,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38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委托管理机构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重庆国际信托-中天城投(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607,592	213,607,592	4.95%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定增3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670,885	118,670,885	2.75%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8,781,652	108,781,652	2.52%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银银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7	3,955,697	0.0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银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7	3,955,697	0.0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86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83,542	37,183,542	0.8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7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83,542	37,183,542	0.8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44,303,797	44,303,797	1.0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5	3,955,695	0.09%
		小计	130,537,976	130,537,976	3.0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7,152	1,147,152	0.0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东北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8,987	2,768,987	0.0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3,164,557	3,164,557	0.0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9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6	3,955,695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38,923	19,738,923	0.4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7,847	1,977,847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匹克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7,848	1,977,848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86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6	3,955,695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麒麟创新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3,418	2,373,418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3	1,265,823	0.0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2,280	1,582,280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710	1,186,710	0.0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140	791,140	0.0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29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710	1,186,710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7,848	1,977,848	0.0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9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6	3,955,695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7,848	1,977,848	0.0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00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78,480	19,778,480	0.4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7,088	11,867,088	0.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7,090	11,867,090	0.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5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3	1,265,823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710	1,186,710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140	791,14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3,165	1,503,165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5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5	3,955,695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6	3,955,695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6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7,848	1,977,848	0.0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1,393	7,911,393	0.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2,280	1,582,280	0.04%
		小计	122,626,583	122,626,583	2.84%
合计			694,224,682	694,224,682	16.08%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92,398,796	25.30%	-694,224,682	398,174,114	9.2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93,750	0.24%		10,393,750	0.2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68,037,972	24.73%	-694224682	373,813,290	8.66%
04 高管锁定股	13,967,074	0.32%		13,967,074	0.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26,006,669	74.70%	694,224,682	3,920,231,351	90.78%
三、总股本	4,318,405,465	100.00%	0	4,318,405,465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假设以2015年12月15日总股本为基准进行计算,若与实际情况有差异系公司激励对象行权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 中天城投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中天城投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 中天城投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名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B150CD400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公司认购人民币16,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2月11日
6	到期日	2016年3月11日
7	产品收益率	最高年化收益率3.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0.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0.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0.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10.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0.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10.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CNYAQKF】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公司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2月11日
6	到期日	2016年1月18日
7	产品收益率	3.0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106亿元(含本次2.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1,2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1,5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玉林支行	保本收益型	360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11月24日	无固定到期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黄金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1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9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于2009年5月将永林蓝豹分公司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线和附属设备设施及房屋建筑物租赁给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并于2012年10月延续了资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自该资产租赁给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以来,永林蓝豹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销售量逐年上升,渠道网点数量从2009年的161个增长到2015年的560多个,同时布局建设了多个家居综合馆,建设乡镇网点200多个,牢牢扎根福建市场,树立了福建省地板销量、渠道网点数量双双第一的地位。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永安林业竹木产业,打造全国竹木家居行业集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一流企业集团公司,提升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起设立了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竹、木家具的制造、销售;竹、木地板的制造、销售;家具、家装的设计;对外贸易等。为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结合,形成整体优势,经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终止后,相关资产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同时,公司将继续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保持在福建省及国内外建材市场的品牌及渠道建设上的合作,不断加快永林蓝豹地板在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为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结合,形成整体优势,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17,483,140元人民币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业务涉及的生产线和附属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其中:机器设备1,896,400元(含税);原材料2,299,986元(含税);产成品13,286,754元(含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帐面净值15,193,232.36元,经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建友评报字第2015099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值15,218,400.00元[其中:机器设备1,896,400元(含税),原材料1,965,800(不含税),产成品11,356,200(不含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9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及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5年12月21日,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永安市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17,483,140元人民币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业务涉及的生产线和附属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其中:机器设备1,896,400元(含税);原材料2,299,986元(含税);产成品13,286,754元(含税)]。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公司2015年1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环中路98号黎明万商大厦四楼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0669257289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对矿业项目、林业资源投资;对森林旅游、森林人居环境的开发;森林培育;对外贸易;木地板、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林业、农业、畜牧业的技术服务;家居产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居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恒荣出资额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6.67%;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3.33%;厦门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恒荣。

2.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三大块业务:一是永林蓝豹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在大环境特别是房地产形势不佳情况下,永林蓝豹地板销售量近三年逐年上升,渠道网点数量也保持稳定增长,从2012年的270个增长到2014年的565个,牢牢树立了福建省地板年销量、渠道网点数量双双第一的地位。乡镇市场取得跨越式发展,目前全国乡镇市场205个经销商。二是绿○衣柜/橱柜的生产销售业务。绿○衣柜/橱柜品牌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福建馆指定产品,拥有国际上最先进最精密的德国豪迈(Homag)进口的厨房家具生产线,现有板式厨房家具、实木厨房家具及集成家具等三条生产线,专业生产高品质整体衣柜、橱柜、浴柜及集成家具,"绿○"商标于2012年9月29日被福建省工商局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同时,全面推进综合馆建设。2015年汇洋公司更加深入推进永林蓝豹地板、绿O衣柜/橱柜为主体的家居综合馆,到2015年11月30日完成200多家综合馆建设。三是矿产的开采及销售。公司现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多个铜矿、铁矿和金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部分矿产已进入采矿阶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1824.07万元,净资产17244.86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542.87万元,净利润224.56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261.77万元,净资产17306.57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45.18万元,净利润61.71万元。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33%股权,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董事长特别助理陈邵先生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购买的资产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的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业务涉及的生产线和附属设备及存货等资产;交易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所在地为福建省永安市。

(2)经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2015年11月30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的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业务涉及的生产线和附属设备及存货等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6,395,904.28元,账面净值为15,193,232.36元,评估值为15,218,400.00元(其中原材料、产成品不含税)。具体如下

项　目	帐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058,901.79	1,856,229.87	1,896,400.00	含税
原材料	1,965,795.40	1,965,795.40	1,965,800.00	不含税
产成品	11,371,207.09	11,371,207.09	11,356,200.00	不含税
合　计	16,395,904.28	15,193,232.36	15,218,4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7,483,140元人民币[其中:机器设备1,896,400元(含税);原材料2,299,986元(含税);产成品13,286,754元(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本资产转让合同的标的为: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所包含的甲方永安分公司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业务涉及的生产线和附属设备及存货等资产。

2、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

经委托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评估机构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15099号〕评估报告,附件一、附件二所包含的资产评估价总值为:1521.84万元(其中原材料、产成品不含税)。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按 1748.31万元(含税)进行转让,即本资产转让合同的合同价为1748.31万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给甲方。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

经委托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评估机构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15099号〕评估报告,附件一、附件二所包含的资产评估价总值为:1521.84万元(其中原材料、产成品不含税)。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按 1748.31万元(含税)进行转让,即本资产转让合同的合同价为1748.31万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给甲方。

4、人员安置及质量条款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员工,由乙方全员安置。

所转让资产的质量以现场现状为准,甲方不对所转让的资产在交接后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5、转让资产的范围、交接

1)转让资产的范围: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转让资产的交接地点为永安市梅苑路69号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厂区内。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手续。转让资产自交接之日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转让资产的,应支付转让价款的1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迟延支付价款,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应支付迟延支付部分的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7、解决争议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请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员工,由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全员安置。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自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起设立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竹、木家具的制造、销售;竹、木地板的制造、销售;家具、家装的设计;对外贸易等。为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结合,形成整体优势,经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永林蓝豹生产线相关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永林蓝豹生产线自2009年租赁给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经过多年的运营及工艺调整,部分设备已经不适新产品、新工艺的要求,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进行了更新和升级。为此,公司在收回永林蓝豹生产线相关厂房及设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继续使用的同时,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配套的相关设备及存货,有利于永林蓝豹地板生线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并为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竹地板生产提供设备保障,提升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做强做大永安林业竹木产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27.3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3. 资产转让合同。

4. 评估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9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永安市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公司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合同。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公司2015年1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环中路98号黎明万商大厦四楼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0669257289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对矿业项目、林业资源投资;对森林旅游、森林人居环境的开发;森林培育;对外贸易;木地板、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林业、农业、畜牧业的技术服务;家居产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居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恒荣出资额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6.67%;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3.33%;厦门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恒荣。

2.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三大块业务:一是永林蓝豹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在大环境特别是房地产形势不佳情况下,永林蓝豹地板销售量近三年逐年上升,渠道网点数量也保持稳定增长,从2012年的270个增长到2014年的565个,牢牢树立了福建省地板年销量、渠道网点数量双双第一的地位。乡镇市场取得跨越式发展,目前全国乡镇市场205个经销商。二是绿○衣柜/橱柜的生产销售业务。绿○衣柜/橱柜品牌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福建馆指定产品,拥有国际上最先进最精密的德国豪迈(Homag)进口的厨房家具生产线,现有板式厨房家具、实木厨房家具及集成家具等三条生产线,专业生产高品质整体衣